

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候選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凡年滿十八歲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人數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i.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 2 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後年 3 月 31 日結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14 天(由選舉主任發出選舉通知的翌日起計)（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提名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須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本提名不設和議機制。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於 50 字以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的規定。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或網上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須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本會會員、及須邀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如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即當場抽籤決定。

本會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人身份的符號。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票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長須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一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3. 本會認為某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本細則的修改

1. 如有需要，本細則須有保良局之書面同意，並可由本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